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2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前海正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正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1年9月6日向前海正帆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376号）。前海正帆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前海正帆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出借证券账户并将私募产品交由其他公司管理。经查，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前海正帆与深圳市国采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在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国采立信”）签署了12份《私募基金通道业务合作协议》，将

议》，约定由前海正帆“出借私募基金通道”代国采立信设立私募基金产品。国采立信“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作为通道费用”支付给前海正帆。前海正帆以自己名义为国采立信在协会备案私募基金产品 12 只，并将产品账户及密码交由国采立信管理。前述 12 只产品的实际募集、运营工作全部由国采立信负责。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经查，某投资者于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分别申购了前海正帆设立的“方际正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方际正帆 1 号”)、“正帆顺风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正帆顺风 2 号”)私募基金产品，申购金额各 6000 万元。前海正帆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向该投资者就“方际正帆 1 号”“正帆顺风 2 号”基金产品出具了盖有前海正帆公章的《承诺函》，约定由深圳市中科杰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杰锐”)法定代表人李萍萍、深圳市融泰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汇通”)总经理李祥向其承诺“投资上述基金未来能够收回本金并获得年化 10% 的投资收益”。如果上述基金未来向该投资者分配的总金额(包括期间分红、份额赎回所得、清算分配等全部收入)低于其投资本金并加计年化 10% 收益，差额部分由李萍萍、李祥以现金方式向其补足。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是基金管理人未尽到勤勉义务。经查，前海正帆未谨慎勤勉管理、运用基金财产，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启动预警止损机制有效管理私募基金产品。“方际正帆 1 号”“正帆顺风 2 号”的产品净值于 2020 年 6 月前后分别触发预警止损机制，管理人前海正帆均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预警，亦未及时开展不可逆的变现及清算工作，导致投资者遭受合同约定限度以外的基金财产损失。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内控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是未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其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完善。前海正帆提供的内控制度中未见专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仅在《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中发现部分投资者适当性内容。未见该公司制度中有明确的投资者风险等级分类、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及匹配原则，未见“双录”制度、资料保存要求及程序，未见适当性相关执业表格材料等内容。其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类不合规。前海正帆将“方际正帆 1 号”的投资者按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 4 类，违反了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至少划分为 5 类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六条，《募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私募基金通道业务合作协议、承诺函、谈话笔录、公司情况说明、基金合同、托管户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前海正帆会员资格，撤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申辩和审理意见

前海正帆以线上听证及书面形式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前海正帆承认在公司成立初期存在出借通道的违法违规行为，但是已经全部清理了所有的借通道产品，愿意就此违法违规行为接受处分。

第二，前海正帆否认其存在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公司辩称“方际正帆 1 号”“正帆顺风 2 号”为借通道产品，并非由其实际管理，公司在只收取微薄通道费用的情况下没有理由为大额投资基金做保本保收益的担保；公司辩称相关保本保收益《承诺函》中未提及前海正帆，且《承诺函》由李祥、李萍萍以及投资者三方私下拟定，公司不认识前述人员，未授权李祥、李萍萍代表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签名，对其上如何加盖公司公章表示不知情，公司没有参与此承诺。

第三，前海正帆否认其未尽到勤勉义务，辩称 2020 年 6 月“方际正帆 1 号”“正帆顺风 2 号”触及止损线时，公司第一时间通知了实际管理该产品的国采立信，对方表示已与投资者沟通更改止损线继续运作相关产品；前海正帆积极联系基金托管人出具了更改止损线的补充协议；前海正帆进一步辩称其从未与投资者有任何接触，相关信息的传送均通过

国采立信完成，公司自身无权参与清算抑或更改止损线继续操作，其将相关信息通知到实际管理方已经勤勉尽责。

第四，前海正帆意识到公司在管理规范、合规等方面存在问题后，已经进行了全面的整改，再造合规、风控等多个管理流程，愿意对公司流程管理中存在的违规问题接受处分。

综上，前海正帆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经查，前海正帆“出借私募基金通道”，代未登记机构国采立信设立多只私募基金产品，并将产品账户出借给国采立信由其负责产品实际运营，违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当从严从重予以处分。

第二，“方际正帆 1 号”“正帆顺风 2 号”相关《承诺函》上加盖了前海正帆的公司公章，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在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也是前海正帆。当事人辩称有关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与公司无关，其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第三，前海正帆作为“方际正帆 1 号”“正帆顺风 2 号”的基金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启动预警止损机制，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当事人辩称的“从未与投资者有任何接触”、“相关信息的传送均通过国采立信完成”、“其将相关信息通知到实际管理方已经勤勉尽责”等理由均不能成立。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规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协会决定维持在事先告知中拟对前海正帆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

第一百一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前海正帆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